

(張貼本署公告欄)  
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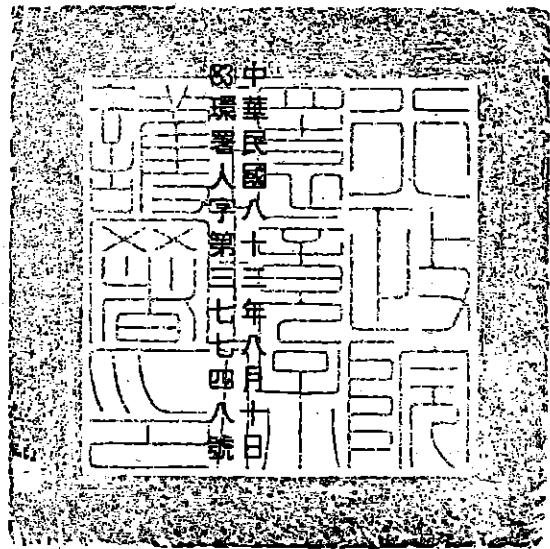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事細則」部分條文。

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事細則」部分條文。



署長  
**張隆盛**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署辦事細則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七條。三年餘來，本署除配合「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於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設置政風室，原列人事室掌理事項應予配合修正外；又因部分業務單位業務量增加，為強化管理制度，內部分工重作調整，爰有修正本署辦事細則之必要，以為推動業務，執行任務之依據。茲謹將修正重點縷陳於后：

一、數十年來工商發達，水污染問題相對越嚴重，可用之水資源日愈減少，保護尚可用之水資源及改善已受污染之水質，已成為當務之急，今後施政措施必須更嚴謹，因應八十年五月水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施行，除管制範圍增加外，管理的制度也隨之大幅改變，又因應施政需求，增列淡水河系污染防治事務，其業務量急速增加，為使業務能有系統之歸類，爰依其業務特性將水質保護處內部業務重新歸科，俾使施政更有效率（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隨著近年來工商業發達，廢棄物問題相對嚴重，除管制範圍增加外，其業務量亦急速增加，管理制度亦隨之改變，民國八十二年台灣地區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已達一、一二公斤，並以平均每年五%之速度快速成長，估計至民國八十五年台灣地區每日垃圾清運量將達二六、四五八公噸，若不速謀對策，將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嚴重危害民眾生活環境。為使業務據以順利推展，配合廢五金禁止進口，業務減縮，擬將本署廢棄物管理處第六科撤銷，有關業務併入原第三科（修正後改為第五科）辦理。另一般廢棄物清理由於基層環保建設相關業務巨幅成長，其業務量已非原編架構及人力所能負荷，允宜調整增設一科，以應實際需要（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為二種，至民國八十一年底已增加為七十二種，估計至民國八十六年，台灣地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將達一〇〇種；隨著八十年三月環境用藥品管理法草案及飲用水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一讀通過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除管制範圍增加外，管理制度也隨之大幅改變；又環境衛生工作因應施政需求，增列大高雄地區飲用水品質改善方案、公廁清潔維護計畫、環境清潔維護方案，其業務量急速增加，為使業務能有系統之歸類，爰依其業務特性將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職掌重新歸科（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配合「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刪除現行條文有關人事查核部分，並增列政風室，規定其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  
五、配合實際作業，將現行條文「每月舉行動員月會一次」修正為「定期舉行國父紀念會」（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水質保護處分設五科，各科掌理事項如左：</p> <p>一、第一科：</p> <p>(一)綜理水體水質保護政策及推動事項。</p> <p>(二)關於水體水質影響調查、監測及水質標準等之擬訂事項。</p> <p>(三)關於水區及水污染管制區之劃定事項</p>	<p>第六條 水質保護處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左：</p> <p>一、第一科：</p> <p>(一)關於水質保護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p> <p>(二)關於水質保護法規之擬定、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p> <p>(三)關於水污染防治之綜合規劃事項。</p>	<p>一、本條第五款新增。</p> <p>二、依增加業務性質重新歸類歸科，第一科為水體品質管理科，第二、三科為廢水、污水管制科，第四科為海洋、湖庫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科，第五科為河川污染整治科。</p> <p>三、新增業務有淡水河污染改善推動、非點源污染管理、申報、許可、總量管制、水體模式建立運用及建築物污水管理……。</p>

(四)關於非點源污染防治

治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項。

(五)關於水體水質模式

之研發應用事項。

(六)關於總量管制方式

之審核事項。

(七)綜理水質保護法規

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八)綜理水體水質保護

科技發展有關事項

(九)其他相關事項。

二、第二科：

二、第二科：

(四)關於跨省、市河川

水質之調查與資料

之蒐集、管理、研

析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水質保護人員

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關於水質保護年報

之彙編事項。

(七)不屬本處其他各科

之事項。

(一)關於廢水污染源管

制政策及計畫之擬  
訂、推動及督導事

項。

(二)關於廢水污染源之

各項許可、申報制

度之規劃、推動及

督導事項。

(三)關於廢水污染源之

調查、與資料之研

析、運用事項。

(四)關於專責人員制度

之規劃、推動及管

理事項。

(五)關於工廠、礦場事

(一)關於工廠、礦場、

事業廢水排放管制  
政策、方針與計畫

之研訂、推動、督

導、執行及評估事

項。

(二)關於工廠、礦場、

事業廢水排放管制  
法規之擬訂、修正

、解釋及宣導事項

。

(三)關於工廠、礦場、

事業廢水污染源之

調查與資料之蒐集

、管理、研析及報

業廢水排放管制法

告事項。

規之擬訂、修正、

解釋及宣導事項。

(四)關於廢水處理技術  
之研究發展及資料

之蒐集事項。

(六)關於水污染防治費

之審核及運用督導

事項。

(七)其他相關事項。

機關、機構進口水  
污染防治設備用途  
證明之核發事項。

三、第三科：

(一)關於污水污染源管

制政策及計畫之擬

訂、推動及督導事

項。

(二)關於建築物污水處

理設施管制清理機

三、第三科：

(一)關於海洋污染防治

政策、方案與計畫

之研訂、推動、督

導、協調、執行及

評估事項。

(二)關於海洋污染防治

構設置及管理事項

法規之擬訂、修正

、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關於污水排放各項

許可、申報制度之

規劃、推動事項。

(四)關於污水排放管制

法規之擬定、修正

、解釋及宣導事項

(五)關於污水污染源之

調查與資料之研析

、運用事項。

(六)關於水污染管制督

污染行爲之管制督

導事項。

(五)關於廢棄物投棄海

洋之會辦事項。

四、第四科：

(七)其他相關事項。

四、第四科：

(一)關於海洋、湖庫及  
地下水質保護政策

之擬訂、推動及督  
導事項。

(二)關於海洋、湖庫及  
地下水污染源之調  
查與資料之研析、  
運用事項。

(三)關於海洋、湖庫及  
地下水污染整治計  
畫之規劃、審核推  
動、協調及督導事  
項。

(一)關於地下水與地盤  
下陷污染防治、下

水道、化糞池衛生

管理與非點源水污  
染防治之政策、方

案與計畫之研訂、  
推動、督導及評估  
事項。

(二)關於地下水與地盤  
下陷污染防治、下  
水道、化糞池衛生  
管理與非點源水污  
染防治等法規之擬

(四)關於廢(污)水海

洋、湖庫放流及注

入地下水許可之審

核及督導事項。

(五)關於廢棄物投棄海

洋、廢棄物污染地

下水體之會辦事項

訂、修正、解釋及  
宣導事項。

(三)關於地下水與地盤

下陷污染防治措施

、下水道、化糞池

衛生管理與非點源

水污染防治措施之

策劃、審核、指導

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地下水與地盤

下陷污染、下水道

、化糞池衛生管理

與非點源水污染等

之調查與資料之蒐

集、管理、研析及

五、第五科：

報告事項。

八

(一) 關於河川水質保護  
政策之擬訂、推動及督導事項。

(二) 關於河川污染源調查與資料之研析運用事項。

(三) 關於河川流域污染整治計畫之規劃、審核、推動協調及督導事項。

(四) 關於廢(污)水河川放流之許可、申報及管制督導事項。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 廢棄物管理處分設六科

，各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第一科：

(一)關於一般廢棄物減

量與資源回收政策  
、方案與計畫之研  
訂、推動督導、執  
行及評估事項。

(二)關於一般廢棄物減  
量與資源回收管理  
法規之擬訂、修正  
、解釋及宣導事項  
。

(三)關於一般廢棄物減  
量與資源回收之審

第七條 廢棄物管理處分設六科

，各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第一科：

(一)關於一般廢棄物減

量與資源回收政策  
、方案與計畫之研  
訂、推動督導、執  
行及評估事項。

(二)關於一般廢棄物減  
量與資源回收管理  
法規之擬訂、修正  
、解釋及宣導事項  
。

(三)關於一般廢棄物減  
量與資源回收之審

一、本款第(七)目至第(十)目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七)目移至  
修正條文第一款第(十一)目。

核、督導、獎勵及  
管制事項。

核、督導、獎勵及  
管制事項。

(四)關於一般廢棄物減  
量與資源回收之調

查與資料之蒐集、

管理及研析事項。

(五)關於一般廢棄物資  
源回收設施規劃、

督導、執行及評估  
事項。

(五)關於一般廢棄物資  
源回收設施規劃、

督導、執行及評估  
事項。

(六)關於其他一般廢棄  
物減量與資源回收

管理事項。

(六)關於其他一般廢棄  
物減量與資源回收

管理事項。

(七)關於一般廢棄物減  
量回收再生之技術

科之事項。

發展與資料蒐集事項。

(八) 關於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管理

、督導人員訓練規

劃事項。

(九) 關於一般廢棄物前

分類廠設置計畫之

推動事項。

(十)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

機關、機構進口一

般廢棄物回收設備

用途證明之核發事

項。

(十一) 不屬於本處其他各

科之事項。

二、第二科：

二、第二科：

一、本款第三目、第六目至第九目新增。

(一)關於一般廢棄物管

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一)關於一般廢棄物管

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一、本款現行原條文僅訂定處理場之規劃、審查、訓練事項，而一般廢棄物之管理尚包括貯存清除規劃改善、清理設備改善、清除處理民營化

(二)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二)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規劃及清除人員安全福利等事項之工作職掌，均予修正納入。

(三)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計畫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一般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

(四)關於一般廢棄物清

(四)關於一般廢棄物清

，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款第七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目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五目

除處理之規劃事項

除處理之規劃事項

目。

五、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六目增列

「督導」二字，並移列修正  
條文第二款第五目。

(五)關於一般廢棄物清  
理、管理督導人員  
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關於一般廢棄物處  
理場（廠）操作、  
維護技術之發展及  
資料之蒐集事項。

(六)關於一般廢棄物清  
理、管理人員訓練  
機構之管理事項。

六、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七目移列  
修正條文第三款第六目。

(六)關於一般廢棄物清  
理場（廠）操作、  
維護技術之發展及  
資料之蒐集事項。

(六)關於一般廢棄物清  
理、管理人員訓練  
之規劃事項。

七、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八目移列  
修正條文第二款第十目。

(七)關於非生產事業  
之規劃事項。

(七)關於非生產事業  
之規劃事項。

八、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十一目  
修正條文第二款第十一目。

(八)關於一般廢棄物清  
理民營化之規劃事  
項。

(八)關於一般廢棄物清  
理民營化之規劃事  
項。

(八)關於其他一般廢棄  
物管理事項。

(九)關於環保清潔人員  
安全福利之規劃及  
審核事項。

(十)關於其他一般廢棄  
物管理事項。

三、第三科：

一、本款新增。

(一)關於一般廢棄物清  
理示範區之規劃、  
推動、審查及督導  
事項。

二、有關基層環保建設新增專案  
辦理之工作，新設第三科掌  
理。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七目移至  
修正條文第三款第六目。

(二)關於一般廢棄物掩  
埋場封閉改善之規  
劃、推動及督導事  
項。

(三)關於一般廢棄物清

理之緊急應變及改善計畫之審查及督導事項。

(四)關於一般廢棄物小型焚化廠興建及操作營運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五)關於一般廢棄物大型焚化廠操作營運、管理及相關事項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六)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一般廢棄物清理設備

(三)關於一般事業廢棄

物之調查與資料之

蒐集、管理研析及

報告事項。

(四)關於一般事業廢棄

物投棄海洋之管制

事項。

(五)關於一般事業廢棄

物處理場（廠）設

置計畫之推動事項

(五)關於公、民營一般

事業廢棄物清除、

處理機構之管理事

項。

(六)關於一般事業廢棄

物清理之審核、稽

查、獎勵及管制事

項。

(七)關於非生產事業之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三)目、第

(六)目至第八目移至修正條文

第四款第四目、第九目至第

(十)目。

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

項。

(七)關於其他一般廢棄物管理指定專案辦理之事項。

四、第四科：

(一)關於一般事業廢棄

物管理政策、方案

、計畫之研訂、推

動、督導、執行及

評估事項。

(二)關於一般事業廢棄

物管理法規之擬訂

、修正、解釋及宣

導事項。

四、第四科：

(一)關於一般事業廢棄

物管理政策、方案

與計畫之研訂、推

動、督導、執行及

評估事項。

(二)關於一般事業廢棄

物管理法規之擬訂

、修正、解釋及宣

導事項。

一、本款第三目、第六目及第八

目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四款第四目「審

查事項」四字修正為「推動

事項」，並移至修正條文第

四款第五目。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五目「一  
般事業」四字刪除，增列「輔導」二字，並移至修正條文第四款第七目。

(七)關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

管理輔導事項。

(八)關於工業減廢推動事項。

(九)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督導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十)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一般事業廢棄物防治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一般事業

機關、機構進口一般事業廢棄物防治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處理事項。

廢棄物管理、處理  
事項。

五、第五科：

(一)關於有害事業廢棄

物管理政策、方案

與計畫之研討、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關於有害事業廢棄  
物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關於中央、省(市)  
有害事業廢棄物  
處理場(廠)設置

三、第三科：

(一)關於有害事業廢棄

物管理政策、方案

與計畫之研討、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關於有害事業廢棄  
物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關於中央、省(市)  
有害事業廢棄物  
處理場(廠)設置

一、現行條文第三款修正為修正  
條文第五款。

(一)關於有害事業廢棄

物管理政策、方案

與計畫之研討、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關於有害事業廢棄  
物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關於中央、省(市)  
有害事業廢棄物  
處理場(廠)設置

三、將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五目及  
第七目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  
第五款第四目。

四、本款第九目、第十目及第十一  
目新增。

五、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八目作文  
字修正，並移至修正條文第  
五款第六目。

之規劃及設置計畫

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有害事業廢棄

物之調查與資料之

蒐集、管理、研析

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有害事業廢棄

物之調查與資料之

蒐集、管理、研析

及報告事項。

(六)關於有害事業廢棄

物之調查與資料之

蒐集、管理、研析

及報告事項。

(七)關於需經特殊技術

之規劃及設置計畫

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公、民營有害

事業廢棄物清除、

處理機構之管理事

項。

(五)關於有害事業廢棄

物之調查與資料之

蒐集、管理、研析

及報告事項。

(六)關於有害事業廢棄

物之調查與資料之

蒐集、管理、研析

及報告事項。

(七)關於有害事業廢棄

六、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六目、第

(九)目至第十一目移至修正條文

第五款第七目至第八目及第

(十)目。

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事項。

制度之研訂、登錄及督導事項。

(八)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有害事業廢棄物防治

設備用途證明之核

發事項。

(九)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之審核許可事項。

(十)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許可事項。

(十一)關於廢五金管理事

(八)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九)關於需經特殊技術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事項。

(十)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有害事業廢棄物防治

設備用途證明之核

(十一)關於其他有害事業

(三)關於廢五金押運及外  
運之查驗事項。

(四)關於廢五金專業區內  
各工廠污染之查驗事

項。

(五)關於涉及省、市間環  
境污染之調查、監測  
及研究事項。

項。

(二)關於其他有害事業

廢棄物管理、處理

廢棄物管理、處理  
事項。

### 六、第六科：

### 三、第五科：

(一)關於土壤污染防治

政策、方案與計畫  
之研訂、推動、督  
導、執行及評估事  
項。

(一)關於土壤污染防治

政策、方案、計畫  
之研訂、推動、督  
導、執行及評估事  
項。

一、現行條文第五款修正為修正  
條文第六款。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第四目業務

已移訓練所辦理，予以刪除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第六目

，另依現實實際工作職掌新增  
法規之擬訂、修正  
修正條文第六款第四目。

法規之擬訂、修正  
、解釋及宣導事項

(二)關於土壤污染調查

(二)關於土壤污染之調

與資料之蒐集、管

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

(四)關於土壤污染防治

及改善工作之規劃

事項。

(五)關於其他土壤污染

防治事項。

(四)關於土壤污染防治

人員訓練之規劃事

項。

(五)關於其他土壤污染

防治事項。

(六)關於廢棄物堆肥處

理有關事項。

六、第六科：

本款刪除。

(一)關於廢五金進口量之  
審核事項。

(二)關於廢五金污染之稽

查事項。

## 第八條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第一科：

(一) 關於環境用藥品及

毒性化學物質風險

評估政策、方案與

計畫之研訂、推動

、督導、執行及評

(二) 關於環境用藥品及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評估政策、方案與

計畫之研訂、推動

(三) 關於環境用藥品及

用水衛生之調查與

## 第八條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第一科：

(一) 關於環境衛生及飲

用水衛生管理政策

、方案與計畫之研

訂、推動、督導、

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 關於環境衛生與飲

用水衛生管理法規

之擬訂、修正、解

釋及宣導事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二)目，修  
正為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二)目

。

四、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六目、第

**毒性化學物質風險**

評估技術之研究發

展與調查資料之蒐

集、研析及報告事

項。

(四)關於環境用藥品及  
毒性化學物質風險

評估技術之研訂、  
指導、監督及執行  
事項。

(五)關於化學災害預防  
體系政策、方案與  
計畫之規劃、研訂  
、協調、推動、執  
行及評估事項。

(六)關於飲用水處理器

**資料之蒐集、管理**

、研析及報告事項

。

(四)關於環境衛生與飲

用水衛生管理技術

之研究發展及資料  
之蒐集事項。

(五)關於環境衛生與飲  
用水衛生管理措施  
之研訂、指導、監

督及執行事項。

(六)關於環境衛生與飲  
用水衛生管理人員  
，由各科掌理。

訓練之規劃事項。

(七)關於飲用水處理器

**二款第六目、第三款第六目**

及第四款第六目之關於「人

員訓練之規劃事項」刪除，

移由本署訓練所辦理。

五、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七目修

正為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五目

六、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七目  
，納入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三  
之研訂、指導、監

目。

七、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八目

，該項業務將透過分工方式

行及評估事項。

材及藥物、藥劑之審查事項。

(八)不屬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二、第二科：

二、第二科：

二、第二科：

(一)關於環境用藥品及  
毒性化學物質風險  
管理政策、方案與  
計畫之研訂、推動  
、督導、執行事項

(一)關於毒性化學物質  
管理政策、方案與  
計畫之研訂、推動  
、督導、執行及評  
估事項。

一、為統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及  
環境用藥品管理事宜，成立  
毒性化學物質之風險管理科  
(第二科)，並明訂其掌理  
事宜。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及第

(二)關於毒性化學物質  
管理法規之擬訂、  
修正、解釋及宣導  
事項。

三款第(一)目合併，修正為修  
正條文第二款第(一)目。

(二)關於環境用藥品及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法規之釋示及宣導  
事項。

(三)關於毒性化學物質

三款第(二)目合併，修正為修  
正條文第三款第(二)目。

(三)關於環境用藥品、

環境衛生用生物製

劑及毒性化學物質

風險管理技術之研

究與科技發展之調

查資料之蒐集、管

理、研析及報告事

項。

(四)關於環境用藥品及

毒性化學物質風險

管理措施之規劃、

研訂、指導、監督  
及執行事項。

(五)關於環境用藥品及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之調查與資料之蒐

集、管理、研析及

報告事項。

(四)關於毒性化學物質

管理科技之研究發

展及資料之蒐集事

項。

(五)關於毒性化學物質

管理措施之研訂、

指導、監督及執行

事項。

(六)關於毒性化學物質

管理人員訓練之規

劃事項。

(七)關於環境化學災害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目、第

四目及第三款第三目、第四

目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第

二款第三目。

五、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五目及第

三款第五目合併，修正為修

正條文第二款第四目。

六、新增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五目

，明訂環境用藥品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證照有關業務之

執行。

七、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五目至第

(七)目刪除。

證照制度之規劃、

審核、督導及執行

事項。

預防體系之建立事

三、第三科：

(一)關於飲用水平管理政

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關於飲用水平管理法規、標準之擬訂、修正、釋示及宣導事項。

(三)關於飲用水平管理技術之研究發展與調

(一)關於環境衛生用藥

與環境衛生用生物製劑管理政策、方

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

(二)關於環境衛生用藥規、標準之擬訂、修正、釋示及宣導

及評估事項。

(三)關於環境衛生用生物製劑管理法規之擬

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四、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五目

有關風險溝通之各項工作。

一、配合各科業務掌理事項的調整，修正本款各目。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各目有關環境衛生用藥、生物製劑等之

規定，分別修正於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二款中，即分由第一、二科掌理有關業務。

三、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明訂飲用水平管理之各項工作。

查資料之蒐集、管

理、研析及報告事

項。

(四)關於飲用水管理措

施之研訂、指導、

監督及執行事項。

(五)關於環境衛生及毒

性化學物質管理風

險溝通政策、方案

與計畫之規劃、研

訂、推動督導、執

行及評估事項。

(三)關於環境衛生用藥

與環境衛生用生物

製劑之安全性評估

、藥效審核及研究

發展事項。

(四)關於環境衛生用藥

與環境衛生用生物

製劑之調查與資料

之蒐集、管理、研

析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環境衛生用藥

與環境衛生用生物

製劑管理措施之研

訂、指導、監督及

執行事項。

(六) 關於環境衛生用藥及環境衛生用生物  
製劑管理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七) 關於環境衛生用藥有關器材之管理事項。

四、第四科：

(一) 關於環境衛生及居家環境蟲鼠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四、第四科：  
一、將現行條文第一科及第四科合併修正為第四科。  
二、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七)目刪除及環境消毒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 關於環境衛生及居家環境蟲鼠防治與環境消毒法規之

家環境蟲鼠管理法

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關於環境蟲鼠防治  
修正、釋示及宣導事項。

(三)關於環境衛生改善  
及居家環境蟲鼠防  
治技術之研究發展  
及調查資料之蒐集  
告事項。

項。

(四)關於環境蟲鼠防治  
與環境消毒技術之  
研究發展及資料之  
蒐集事項。

(四)關於環境衛生及居  
家環境蟲鼠管理措  
施之規劃、研訂、  
指導、監督及執行  
事項。

(五)關於環境蟲鼠防治  
與環境消毒措施之  
研訂、指導、監督  
及執行事項。

(五)關於天然災害後環境消毒措施之研訂

、指導、監督及執

行事項。

(六)關於環境衛生及環境蟲鼠管理之規劃

、協調事項。

(六)關於環境蟲鼠防治與環境消毒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七)關於協調國際機場及港口對蟲鼠管制之規劃事項。

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事項如左

- 一、組織編制之擬辦事項。
- 二、人事規章之擬訂、修正及解釋事項。
- 三、職員任免、遷調、銓審及動態之擬辦事項。
- 四、工作簡化之推行事項。
- 五、職員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及公保之擬辦事項。

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事項如左

一、本條第二款刪除。

二、配合「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人事查核單位已於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改制為政風室。

六、職員考績、獎懲、  
差假及勤情之擬辦  
事項。

七、職員訓練、進修、  
人才儲備及人力規  
劃之擬辦事項。

(六)

撫卹及公保之擬  
辦事項。

八、職員人事資料登記  
、保管、分析及運  
用事項。

(七)

職員考績、獎懲  
、差假及勤情之  
擬辦事項。

九、本署與所屬機關職  
員及眷屬出入境案  
件之擬辦事項。

(八)

職員人事資料登  
記、保管、分析  
及運用事項。

(九)

十、其他有關人事管理  
事項。

項。

(+) 其他有關人事管

理事項。

二、人事查核：

(一) 人事查核業務策  
劃、督導及考核

事項。

(二) 員工保防教育之  
推行事項。

(三) 忠誠調查與資料  
之蒐集、處理及  
運用事項。

(四) 安全防護之推行

事項。

(五) 政風工作之推行

事項。

(六) 公務機密維護及  
洩密事件之查處  
事項。

(七) 其他有關人事查  
核事項。

第十二條之一 政風室掌理事項

如左：

- 一、本署政風法令之擬定事項。
- 二、本署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三、本署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四、本署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 五、本署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 六、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設施安全維

配合政風室設置，新增本條文  
，以明訂政風室掌理事項。

護事項。

七、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第十九條 本署每月舉行署務會

報一次，科長聯繫會報一

次，每週舉行主管會報一

次，定期舉行國父紀念月

會，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議，其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署每月舉行署務會

報一次，動員月會一次，

科長聯繫會報一次，每週

舉行主管會報一次，必要

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實

施要點另定之。

配合現行實際作業方式，將「

每月舉行動員月會一次」修正

為「定期舉行國父紀念月會」

。

